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努力探索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能性，以創建一個可行的平台來投資、運營和管理經基金收購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有關電動汽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或其他環境、社會和治理投資有關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企業之資本或與之相關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及該基金用作收購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之額外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策略投資基金的現金儲備，用於合適合作、收購或投資機會
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22.0
15.4

37.4

鑑於本公司預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增加的行政開支和其他運營開支，尤其是在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後增加的員工人數，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一般營運資金內按以下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在一般營運資金內的擬定用途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14.0
其他行政開支	1.4
總計	15.4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